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4 選舉區包括 龍岩村、潮厝村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 見
1		張漢村	36.10.2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龍岩國小畢業	一、第19屆龍岩村 二、現任褒忠鄉J		一、結合巡守隊加強警民聯防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關心村內各項建設及關懷弱勢。 三、傾聽民心聲建議、用心認真服務。 四、協助鄉政推動。
2		陳良俊	43.4.30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省立台北工專 畢業	一、褒忠鄉第16、 20屆副主席。 二、褒忠鄉調解 委員。 三、現任褒忠鄉第 四、現任褒忠國民 事長。 五、台北市政府國	員會31、32屆調解 21屆鄉民代表。 中學文教基金會董	 一、用『誠心』『信心』『用心』來服務。 二、落實老人社會福利,爭取休憩設施。 三、爭取弱勢族群應有的福利。 四、改善農村社區環境,拉近城鄉差距,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向公所建言建立農產品優質品牌及產銷制度,提高農民所得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 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
 - 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5) 除執行公務以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見提影功能力器材準入投票所。但只關閉電源力行動裝置,2
 -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8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 - - (一)選舉票顏色: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(三)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- (三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民主乀頭家,選票應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選欄

號次欄

相片欄

候選人姓名欄

次

片

姓

名

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: 0800-028-099·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□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